

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 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SXLM-2023-NS-001

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类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邀请函

为深入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要求，陕西省牵头组成采购联盟，代表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由陕西、浙江、湖南、湖北、江西、甘肃6省组成省际联盟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并具体实施。

现就硬脑（脊）膜补片类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与。

一、采购品种、产品分组及采购需求量

（一）采购品种

2022年以来所有在联盟省份有交易记录的硬脑（脊）膜补片C040301118均须参加，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的产品，由联盟省份根据本省情况加强采购使用管理。

（二）产品分组

按照确保临床使用和供应稳定、兼顾各类型产品和企业的原则，综合考虑医疗机构需求、企业供应意愿和供应能力等因素，根据联盟地区医疗机构硬脑（脊）膜补片类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分组。同一产品类别下，医疗机构需求量大的企业进入 A 竞价组，医疗机构需求量相对较小的企业进入 B 竞价组。A 竞价组不足 5 家，B 竞价组按照需求量由大到小排名增补至 A 竞价组，补足 5 家；B 竞价组不足 2 家的（含 2 家），不再区分 A、B 组。

根据联盟地区医疗机构硬脑（脊）膜补片类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论证，形成 3 个竞价组，硬脑(脊)膜补片（动物源性材料）A、B 两个竞价组；硬脑(脊)膜补片（化学合成材料）不区分 A、B 竞价组。

硬脑（脊）膜补片根据材料不同形成 2 个产品分类，意向采购量共计 91186 片。

分组	产品分类	分组	意向采购量 (片)	备注
1 组	硬脑(脊)膜补片（动物源性材料）	按联盟地区意向采购量由高到低排名，意向采购量之和 $\geq 80\%$ 包含的申报企业纳入 A 竞价组，其余纳入 B 竞价组	80307	
2 组	硬脑(脊)膜补片（化学合成材料）	不区分 A、B 竞价组	10879	

（三）意向采购量

联盟省份参与本次集采的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填报需求量。医疗机构结合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如实准确填报

产品未来一年的需求量。医疗机构填报需求量的 90%作为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意向采购量（如非整数向上取整至个位）。意向采购量低于 5 片（含 5 片）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纳入本次带量采购。

二、采购实施范围及采购方式

（一）采购实施范围

有使用硬脑（脊）膜补片类相关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按所在省份的相关规定自愿参加。

（二）采购方式

根据确定的采购品种及其在联盟省医疗机构需求量，组织联盟省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确定中选企业品种和价格。

三、申报企业要求

（一）已取得硬脑（脊）膜补片等产品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均可参加。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协助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二）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同一家企业申报的，各委托企业之间及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之间均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不同企业申报，但受托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各委托企业之间、各受托企业之间及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之间均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间，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视为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不同企业申报，但委托企业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各委托企业之间、各受托企业之间及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之间均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一）本次硬脑（脊）膜补片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以联盟各地区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在采购周期内，由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及其指定的配送企业每年签订采购协议。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五、采购执行说明

（一）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

（二）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基础上，可按所在省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非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非中选产品的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的使用量。

（三）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价格维持不变。

（四）采购周期内，本次中选产品如在其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产生新的低价，自其中选价格生效之日起（以正式公布中选结果日期起算）**30**日内主动向联盟地区申请进行价格联动，本次采购尚未执行的采购量，按新的中选价格执行。未执行价格联动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通过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http://sxsyxcg.sxggzyjy.cn/>)下载相关文件。

七、申报材料递交

递交方式：申报企业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申报企业须知）具体递交方式、递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八、信息公开渠道

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http://sxsyxcg.sxggzyjy.cn/>)及各联盟省份官网。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661311(每周二、周四下午 14:00 至 17:00)

十、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医用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联采办公室。

十一、其他

（一）联采办公室已通过自我审查的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文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情形。

（二）联盟地区按有关工作要求，制定确保中选产品质量、供应、使用以及医疗机构及时回款的配套措施。

（三）如因不可抗力，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需进行调整的，联采办公室发文另行通知。

（四）未尽事宜由联采办公室成员单位协商确定。

十二、监督机构

监督组由纪检部门、公证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硬脑（脊）膜补片类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企业

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履行采购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 2.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未被联采办公室列入当前“违规名单”。
- 3.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4.申报企业须依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向联采办公室作出承诺，该承诺或将根据工作需要公开。
- 5.申报企业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中选产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
- 6.申报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二) 申报产品

- 1.申报产品属于带量采购品种范围，并获得有效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取得 27 位统一国家医保编码。

2.申报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

3.2022 年以来，申报产品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申报企业不存在因申报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情况。

（三）其他要求

1.若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联采办公室将视其为无效申报；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名单”，作出相应处置。

2.联采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对中选产品生产及中选产品质量进行调查（调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选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3.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联盟地区要求签订采购协议。

4.在采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的，由采购协议各签订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由于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提交的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医用耗材名称、医用耗材规格型号表示

1.申报企业与联采办公室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如外文文件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证处进行公证，确保翻译内容与外文文件一致）。

2.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医用耗材名称、医用耗材规格型号表示方法。

（三）申报材料的构成

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1.企业申报封面（按格式文件 1-1 编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文件 1-2）
- 3.申报授权与代理证明（进口产品总代理提供）
- 4.联盟地区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格式文件 1-3）
- 5.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格式文件 1-4）
- 6.企业关联关系声明（格式文件1-5）

申报资料须严格按照以上顺序打包成册，形成一个完整的PDF 文件（每页加盖企业鲜章）。

（四）价格公示

根据企业申报产品信息、价格情况，先行对外公示，接受各方疑义。如有不实申报的企业，经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名词解释

1. 产品基准价

有省级挂网限价的产品，以其全国最低省级挂网限价作为该产品的基准价；

没有省级挂网限价的产品，以所有同类产品（不区分 A、B 组）基准价的算数平均价，作为该产品的基准价。

2. K 值

K 值为申报产品的基准价（或申报产品单位面积的基准价）除以同类所有申报产品基准价（或申报产品单位面积的基准价）的最低值得到的数值（向下取整，保留三位小数），各申报产品 K 值见附件。

如申报产品最低基准价小于或等于现有的省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该基准价不作为 K 值计算的最低基准价。

3. K值申报价

(1)依据以下公式计算申报产品的K值申报价。

K值申报价=申报产品的基准价*(1- \sqrt{K} *R%)。R根据竞价分组的不同，设定为10—30的数值。如：某产品的K值申报价=申报产品的基准价*(1- \sqrt{K} *15%)。

K值申报价的调整：

A:当K值小于1时，该申报产品的基准价即为K值申报价；

B:当K值大于1时，且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产品K值申报价较该产品的基准价降幅超过70%的，该品种的K值申报价为基准价的30%；

4. 最高限价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同类产品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该类申报产品中最高省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的1.5倍。

5. 最高有效申报价

最高有效申报价为：“申报产品的K值申报价、省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全国省级平台最低挂网价、该产品最高限价”中的低值。

6. 产品现场申报价

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同一竞价组的申报企业，现场对所有取得27位统一国家医保编码的产品进行价格申报（见附件），该企业有效的产品现场报价参与企业加权排名价的计算。

7. 企业加权排名价

同竞价组、同申报企业申报的所有产品的有效现场申报价和意向采购量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分组该申报企业的加权排名价。

企业加权排名价仅作为评审过程中比较申报企业价格使用，不作为任何产品的实际价格使用。产品基准价、企业加权排名价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向下取整）。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详见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http://sxsyxcg.sxggzyjy.cn/>）及各联盟省份官网）。

（二）联采办公室根据公证机构的意见，拒绝接收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三）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拟中选企业确定

（一）中选规则

1. 中选企业数量确定原则

同一竞价组内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数	拟中选企业数
3-8 家	淘汰 1 家
9-12 家	淘汰 2 家
13-15 家	淘汰 3 家
16-18 家	淘汰 4 家
19 家及以上	中选 15 家

2. 拟中选企业及产品确定流程

本次联盟带量采购按“企业报价、确定中选企业及产品”分两个步骤进行。

（二）企业现场报价

申报企业所有申报产品在产品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即为产品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为产品的实际供应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伴随服务等费用（如有）。

同一竞价组内，产品的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该产品的“最高有效申报价”。

报价过程中申报产品有零报价、不报价、申报价格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该产品直接淘汰，且该产品不得参与产品复活。

同竞价组、同注册证下同类别的不同面积的硬脑膜补片须合理报价，原则上不得出现小规格比大规格价格高的情况。无合理

情况说明的，此类情形的价高产品型号不列入拟中选范围。

（三）确定中选企业及产品

1.以每组企业所申报产品的申报价格与联盟区域医疗机构意向量加权确定企业加权排名价。

2.企业加权排名价确定后，依据同组额定中选数，按照由低至高依次排名确定本组中选企业，中选企业在本组范围内的所有申报产品均中选。加权排名价相同时，意向采购量大的企业排名优先。

3.未参与现场报价的企业直接淘汰，且不占用该企业所在竞价组的淘汰名额。

4.同一竞价组内，若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排名连续，且分别属于拟入中选企业与非中选企业的，则该拟中选企业视为非中选。

（四）复活机制

如申报企业未中选，该企业可按单个产品申请复活，申请复活的产品报价达到下列要求的，相关申报产品复活成功：

1.申报产品无省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的，该产品的复活报价不高于其最高有效申报价的 **60%**，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2.申报产品有省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的，其复活报价不高于中选价的 **95%**，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五）意向采购量分配

医疗机构申报的采购需求量的 **90%**即为意向采购量，分两步确定每一家医疗机构的协议采购量。按照临床需求导向，医疗机

构自主选择的原则确定分量规则。中选产品（企业）按照企业加权排名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并梯度分配基础量。未分配的及未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作为剩余量，剩余量分配时，在医疗机构自主选择的基础上对中选排名靠前的企业予以倾斜，对中选顺位靠后的企业适当约束。复活产品不参与剩余量的分配，产品分配额为非整数的，向上取整至个位。

第一步：同分组企业加权排名价由小到大排序，梯度分配意向采购量。具体规则如下表：

企业加权排名价排名-拟中选排名	协议采购量分配比例
1	100%
2	90%
3	85%
4	80%
5	75%
6 至最后一名	70%
复活产品	60%

第二步：剩余约定采购量全部为待分配协议采购量，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分配，医疗机构可在同类产品跨竞价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选择：

1.可选择 A、B 组排名前 50%企业的中选产品（排名向上取整至个位）。

2.可选择本医疗机构报送过需求量的中选产品。

3.不得选复活产品。

五、中选产品确定

(一) 拟中选结果公示

1.拟中选结果产生并经联采办审核后，在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http://sxsyxcg.sxggzyjy.cn/>)进行公示，由联采办公室接受复核申请。

2.复核申请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3.经公示，如拟中选企业被取消中选资格，不影响其他企业中选。

(二) 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联采办公室在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http://sxsyxcg.sxggzyjy.cn/>)及各联盟省份官网公布中选结果。

1.签订采购协议并执行时，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2.采购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3.参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须严格执行中选价格，不得对中选产品进行二次议价。

六、非中选产品管理

属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企业未申报和已申报但未中选的产品均视为非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按各联盟地区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挂网采购，执行各联盟地区有关价格管理政策。

非中选产品在陕西的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同类别中

选产品最高价的1.5倍。

七、采购协议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一)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视为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列入“违规名单”

- 1.申报产品不符合“申报产品资格要求”，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 2.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 3.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 4.以向医疗机构、联采办公室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 5.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6.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采购协议。
- 7.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未按医疗机构及法律法规等要求实行配送。
- 8.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 9.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 10.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 11.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 12.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
- 13.蓄意干扰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联盟各地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2.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联盟各地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的资格。

（三）其他事项

1.中选产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资格。

2.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证供应等情况，致使采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价格适宜的中选产品。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

3.因中选产品存在生产质量问题，给患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医疗机构可申请更换其他中选产品。

4.采购周期内，若中选产品的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联盟各地区应及时处理，组织中选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产品及时配送。

（四）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医用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联采办公室。

第三部分 采购文件格式

格式文件 1-1

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集中带量采购

（编号：SXLM-2023-NS-001）

申报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文件编号：第一册 共一册

申报企业账号：

申报企业名称：（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申报产品类别：

申报产品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省际联盟省硬脑（脊）膜补片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集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在《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项目中签署的相关说明、采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p>法人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p>	<p>代理人（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要加盖单位鲜章

联盟地区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

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采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并保证申报的价格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配送、税费、服务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格不低于本企业该产品成本价与相关服务成本价之和。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产品确认准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格的申报。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我方确定供应的地区中选产品采购需求，具有履行采购协议必须具备的中选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产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中选产品，按协议要求向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要，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采购协议履行。保持带量采购前后产品相关服务供给的延续性，维持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不变化，同意相关承诺可根据工作需要公开。不论医疗机构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均按购销合同保证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如有违约行为，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接受处置。

我方承诺中选产品如遇国家级带量采购形成新的低价，国家带量采购价格生效以后，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我方承诺申报产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联采办公室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医疗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正式采购协议签订前，本申报函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采办公室:

我方_____（公司）就参加省际联盟省硬脑（脊）膜补片类集中带量采购集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你省相关的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

周期按照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采办公室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采办公室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

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省际联盟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采办公室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省际联盟硬脑（脊）膜补片集中带量采购文件》规定，本公司与（企业名称）存在关联关系 / 本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